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姿蓉

電話：04-37061313

電子信箱：e-34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23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02362A_send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七屆「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」選拔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15年1月2日濟文字第11501020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(二)選拔名額：高中組10名。

(三)採取下載檔案填報，列印書面郵寄方式，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。推薦條件、方式、送審資料、受理時間及單位、審查與評審、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，檔案可至網站下載kiwanis.org.tw/p/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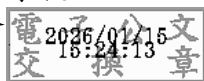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「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七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



獎」選拔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